

交通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交通運輸 —— 機構或個人 3764

服務定義

交通運輸是一項提供非醫療性交通運輸的服務，用於接送參與者往返於醫療補助 HCBS DD 豁免服務、社區活動及資源地點。此為一項獨立服務，與其他豁免服務中所包含的交通運輸分開。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交通運輸必須使用：狀況良好且能滿足參與者需求的車輛提供，包括任何必要的改裝，如輪椅升降機。
- C. 同意並確保符合以下車輛標準：
 - 1. 遵守所有適用的市、縣、州和聯邦有關許可證、註冊及保險政策的要求；
 - 2. 若受公共服務委員會或內布拉斯加州道路局監管，需遵守所有車輛安全和維護的監管要求；
 - 3. 運送參與者時車內禁止吸煙；以及
 - 4. 確保為每位被運送的參與者提供並可供其正確使用安全約束裝置，包括汽車安全座椅 / 增高座椅。
- D. 交通運輸並非康復性服務。
- E. 交通運輸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發展性障礙提供者提供的交通運輸；
 - 2. 出租車或其他汽車服務；或
 - 3. 購買小型客貨兩用車乘車證或城市公交車票。
- F. 交通運輸有以下限制：

1. 交通運輸不能取代其他選擇，如自然支持。應充分利用這些選擇，可能包括：
 - a. 當地社區老年服務提供的專門交通運輸；
 - b. 參與者的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組織（MCO）提供的醫療交通運輸服務；以及自然支持，包括家人、朋友和同事。
2. 交通運輸不包括前往醫療預約的交通。
 - a. 非緊急醫療交通運輸由參與者的 MCO 提供。
3. 交通運輸應以最直接的路線接送參與者往返地點。
4. 交通運輸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取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交通服務可以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獨立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獨立提供者。
 3. 供應商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但未獲得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認證的公司或機構。
- C. 交通運輸可自行決定。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 E. 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若服務提供者向某一特定群體（如學生或老年人）提供折扣，則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與者提供相同折扣。

收費標準

- A. 交通運輸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額度內購買。
- B. 若因參與者居住的地點導致獲取服務受限，可考慮交通運輸的例外情況。
- C. 交通運輸按英里或公交車票成本報銷。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